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南【2021】意字 20210525-18-00001 号

致：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煜卓律师、蔡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



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列明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9:30在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金港路15号6幢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戴生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1年5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的股东为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69,981数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身份真实、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原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电话会议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69,98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朱德堂

承办律师：_____

王煜卓

王煜卓

承办律师：_____

蔡丹

蔡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